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十月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6502 8888	传真:86-10 6502 8866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56 9939	传真:86-21 5256 9930
南京分所	电话:86-25 8682 7100	传真:86-25 8682 7103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3806 1168	传真:86-20 3806 1328

##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冠福股份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	指	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	指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五天供应链	指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	指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	指	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阿拉丁金融	指	前海阿拉丁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公告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关注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9月13日《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号）
《承诺函》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
《补充承诺函》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0月2日出具的

		《补充承诺函》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致：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根据深交所2018年9月13日《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要求，接受冠福股份的委托，本所律师就上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简称“查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情况，在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实施了核查和验证，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专项核查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冠福股份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及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材料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且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冠福股份为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冠福股份答复深交所《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本次专项核查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和确认。

##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此外，请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所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 （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3）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4）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5）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1)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2) 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二) 本所律师就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事项的查验事实

1、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的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名义通过招商银行青浦支行、民生银行青浦支行系统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违规商票”)，并通过持票人贴现资金后转入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资金账户，目前累计票面金额为1,301,746,200元(其中，公司为1,226,000,100元，上海五天为75,746,100元)(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二条)

2、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在未经公司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名义为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及合作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38,08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基本情况如下：

(1) 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及合作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经核查，目前违规担保金额累计为339,000,000元。。

(2) 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为其合作企业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差额补足承诺保证，共计41,800,000元。（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条）

3、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及合作企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违规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结余总额为53,371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违规借款的形式主要是：

(1) 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合计 388,810,000 元；

(2) 以公司和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外借款并占用合计 144,900,000 元。

4、公司的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为：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附注1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 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 业保理有限 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 民法院	(2018)津0101财 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 赁
			(2018)津0101财 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 民法院	(2018)苏0102民 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 司

### (1) 上海五天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赵杭晨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赵杭晨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冻结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股权。

附注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股权，因公司及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未知具体原因。

### (2) 塑米信息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马文萍因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的股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文简称“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的股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东银融资租赁”）因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

法作出裁定〔（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的股权。

### （3）能特科技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富汇商业保理”）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富汇商业保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沪 0115 财保 884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股权。

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 0102 民初字第 8022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股权。

东银融资租赁因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津 0101 财保 2 号、（2018）津 0101 财保 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股权。

### （三）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在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隐瞒且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及承诺于2018年10月14日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上述行为情形严重，导致上市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第（四）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函》承诺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及于2018年10月14日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但其行为仍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目前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的林氏家族正积极采取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筹集资金等措施以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出于谨慎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若无法在承诺期得到有效解决则仍存在第13.3.2条关于“上市公司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之情形。

3、公司对外违规借款，若被认定为上市公司未入账借款事项，则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能最终导致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之情形，存在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履行承诺消除影响，则公司存在因上述借款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子公司股权冻结的情形，因相关债务已在正常履行和解决中，且尚未正式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尚未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之情形。

4、除了公告中所述事项外，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6号）（以下简称“346号关注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冠福股份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下称《346号关注函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346号关注函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公司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冠福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账户冻结情形尚未对冠福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本所律师认为，随着账户冻结时间延续及公司余下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

步恶化，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能最终导致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风险。

5、目前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时间、形成原因、出票人、持票人、承兑人、收款人、兑付期限、兑付情况、具体金额等，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请说明前述商业汇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了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 （一）违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昌、林文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票据管理系统，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昌擅自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招商银行青浦支行、民生银行青浦支行开通的网银系统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违规商票”），总金额为1,301,746,200元，具体如下：

索引号	出票人	持票人/收款人 (第一手)	承兑人	开具时间与 兑付期限	金额(元)	兑付 情况	是否 真实 交易 背景
S-1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sup>[1]</sup>	冠福股份	2018-5-10 ~2019-5-9	62,500,000	未兑付	否
S-2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5-23 ~ 2019-5-22	62,500,000	未兑付	否

索引号	出票人	持票人/收款人(第一手)	承兑人	开具时间与兑付期限	金额(元)	兑付情况	是否真实交易背景
S-3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2-2~ 2019-1-29	80,000,000	未兑付	否
S-4	冠福股份	朋宸实业 <sup>[2]</sup>	冠福股份	2018-2-2~ 2019-1-29	20,000,000	未兑付	否
S-5	冠福股份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7-8-24 ~ 2018-8-24	5,000,000	未兑付	否
S-6	冠福股份	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7-5~ 2019-7-4	11,000,000	未兑付	否
S-7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7-12-27 ~ 2018-12-26	100,000,000	未兑付	否
S-8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7-6~ 2019-7-6	10,000,000	未兑付	否
S-9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6-6~ 2018-12-6	10,000,000	未兑付	否
S-10	冠福股份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7-10-19 ~ 2018-10-19	10,000,000	未兑付	否
S-11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7-11-7 ~ 2018-11-6	200,000,000	未兑付	否
S-12	冠福股份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7-8-31 ~ 2018-8-28	5,000,000	未兑付	否
S-13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2-27 ~ 2018-8-27	5,000,000	未兑付	否
S-14	冠福股份	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7-11-7 ~	5,000,000	未兑付	否

索引号	出票人	持票人/收款人(第一手)	承兑人	开具时间与兑付期限	金额(元)	兑付情况	是否真实交易背景
				2018-11-6			
S-15	冠福股份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7-11-24 ~ 2018-11-23	20,000,000	未兑付	否
S-16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7-11-24 ~ 2018-11-23	30,000,000	未兑付	否
S-17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5-14 ~ 2019-5-14	30,000,000	未兑付	否
S-19	冠福股份	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5~ 2019-1-5	100	未兑付	否
S-20	上海五天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3-20 ~ 2018-9-19	28,000,000	未兑付	否
S-21	上海五天	朋宸实业	冠福股份	2018-4-3~ 2018-9-28	28,000,000	未兑付	否
S-22	上海五天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6-11 ~ 2018-12-8	19,746,100	未兑付	否
S-23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7-4~ 2018-7-31	50,000,000	未兑付	否
S-24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	2018-5-23 ~ 2018-8-22	50,000,000	未兑付	否
S-25	冠福股份	同孚实业 <sup>[3]</sup>	冠福股份	2018-3-29 ~ 2018-9-28	60,000,000	未兑付	否
S-26	冠福股份	冠福实业 <sup>[4]</sup>	冠福股份	2018-1-12 ~ 2018-7-12	70,000,000	未兑付	否

索引号	出票人	持票人/收款人(第一手)	承兑人	开具时间与兑付期限	金额(元)	兑付情况	是否真实交易背景
S-27	冠福股份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12 ~ 2018-7-12	70,000,000	未兑付	否
S-28	冠福股份	福建省德化县旭盛瓷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12 ~ 2018-7-12	60,000,000	未兑付	否
S-29	冠福股份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12 ~ 2018-7-12	70,000,000	未兑付	否
S-30	冠福股份	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12 ~ 2018-7-12	70,000,000	未兑付	否
S-31	冠福股份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2018-1-12 ~ 2018-7-12	60,000,000	未兑付	否
<b>合计</b>					<b>1,301,746,200</b>		

【1】奕辛实业：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的查询，奕辛实业全称上海奕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林杨彬、陈耀坤，根据与控股股东林文昌、林文智的访谈，该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合作公司。

【2】朋宸实业：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的查询，朋宸实业全称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陈宇、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控股股东林文昌、林文智的访谈，该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合作公司。

【3】同孚实业：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的查询，同孚实业全称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文洪，股东为林福椿、林文洪，该企业为控股股东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冠福实业：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的查询，冠福实业全称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文智，由林文洪、林福椿通过福建同孚实

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企业为控股股东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请说明前述商业汇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了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1、关于前述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开具原因、资金使用人、资金用途），是否违反了票据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因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融资，其融资所得资金均未进行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违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操作流程为：票据融资业务由控股股东指定的人员联系，经时任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通知出纳在招商银行青浦支行、民生银行青浦支行系统中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或控股公司（即第一手持票人）联系金融机构进行贴现或融资，所得资金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资金账户。整个过程均为私下操作，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纳、联系人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不知情。

经核实及与控股股东的访谈，上述违规商票的开具，第一手持票人均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关联企业或合作公司，并没有形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交易方的真实交易关系。因此，前述违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前述商业汇票的开具目的是为了通过贴现或融资转入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违规商票的开具使上市公司承担了潜在的支付义务，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获兑付，持票人可能对上市公司发起诉讼并采取冻结财产形式追索债权，由此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无法预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票据的签发应当具有真



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上述违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并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 2、关于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通过公司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网银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且公司无需承担违规商票的承兑义务，则上述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解决问题并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控股股东表示正与多家机构协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从相关方追回已违规开具的商业票据，其后续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股权转让、变卖资产和资产重组的形式解决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周转问题，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届满之前解除上述违规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给公司带来的承兑义务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发生的全部担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10月14日之前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2)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届满之前与商

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赔偿。

(3) 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借款的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借款的资产，或以资产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4) 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

(5) 若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行为形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 **(四) 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内部控制总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公司尽快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考核效果，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五) 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昌、林文智先生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违反了《票据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向持票人承兑上述商票的风险，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补充承诺函》承诺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措施清偿上述违规商票且公司无需承担违规商票的承兑义务的，则上述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

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等，并分析说明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昌及林文智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昌、林文智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控股企业或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但部分主债权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条款)由债权人单方面保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获得对外担保合同的书面文件。本所暂未发现除下文披露的未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的违规对外担保之外的情形，公司也未收到任何其他未披露的（按实际调查披露）担保权人主张债权或要求公司承担对外担保或有负债义务的通知或起诉文件。

#### （一）对外担保的核查情况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及林文智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核实事实如下：

1、控股股东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为其及其关联公司或合作企业融资债务的担保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8	洪耀宇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7-7-31~2017-10-30	5,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未归还借款的0.2%/天的逾期利息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7-8-21~2017-11-20	3,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归还借款的0.2%/天的逾期利息	否	否	否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8-5-31~2018-8-30	6,5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归还借款的0.2%/天的逾期利息	否	否	否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款	2018-6-8~2018-9-7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归还借款的0.2%/天的逾期利息	否	否	否
D-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三兄弟夫妇担保、冠福股份远期债权回购	信托	2017-3-10~2018-9-10	190,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10%违约金	否	是	否
D-10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	弈辛实业对冠福股份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夫妇、林	保理公司	2018-1-19~2019-1-18	50,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10%违约金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杨彬提供担保									
D-11	阚伟	林文昌	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民间借贷	2017-8-17~2017-11-17	5,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否
D-12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贷	2017-11-1~2018-3-31	5,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否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智	民间借贷	2018-4-18~2018-8-17	8,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否
D-14	吴旋玲	同孚实业	上海五天、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	民间借贷	2017-12-20~2018-05-19	8,000,000	无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0.2%/天的违约金	否	是	否
D-15	阿拉丁金融	五天供应链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2~2019-2-1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16	阿拉丁金融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2~2019-2-1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17	阿拉丁金融	广和生(后更名:上海璿和实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3~2019-2-12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业有限公司)					年					
D-18	阿拉丁金融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3~2019-2-12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19	阿拉丁金融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3~2019-2-12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0	阿拉丁金融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2~2019-2-2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1	阿拉丁金融	朋宸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2~2019-2-2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2	阿拉丁金融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6~2019-2-5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3	阿拉丁金融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7~2019-2-26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4	阿拉丁金融	弈辛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5-30~2019-4-28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25	阿拉丁金融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6-10~2019-5-9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6	阿拉丁金融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7-12-29~2018-12-28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7	阿拉丁金融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15~2019-1-14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8	阿拉丁金融	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23~2019-1-22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29	阿拉丁金融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16~2019-1-15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是	否
D-30	阿拉丁金融	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30~2019-1-29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1	阿拉丁金融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1-15~2019-1-14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32	阿拉丁金融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12~2019-2-1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3	阿拉丁金融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2-23~2019-2-22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4	阿拉丁金融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5-4~2019-5-3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5	阿拉丁金融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30~2019-3-29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6	阿拉丁金融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22~2019-3-2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7	阿拉丁金融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15~2019-3-14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38	阿拉丁金融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16~2019-3-15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39	阿拉丁金融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4-2 ~ 2019-4-1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40	阿拉丁金融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4-2 0~ 2019-4-1 9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41	阿拉丁金融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1 9~ 2019-3-1 8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42	阿拉丁金融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2 6~ 2019-3-2 5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43	阿拉丁金融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冠福实业担保	平台募集	2018-3-3 0~ 2019-3-2 9	1,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的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0.98%/天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D-44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冠福股份担保	银行借款	2018-5-1 4~ 2019-5-1 3	12,0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赔偿损失	否	否	否
D-45	陈双培	林文智	冠福股份担保	民间借贷	无签署日 无期限	7,000,000	-	-	-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47	赵云龙	俞新年	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担保	民间借贷	2018-5-10 ~ 2018-6-9	9,500,000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至债务还清止	连带责任保证	总借款10%/天的违约金;若出现未能联系上借款人需承担25%(总金额)违约金	否	是	否
合计					<b>339,000,000</b>							

(注: 上表“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栏所填的起讫日期为主债权期限, 起始日期为签署时间。如2018-5-14~2019-5-13, 其中2018-5-14为签署时间, 2018-5-14~2019-5-13为主债权期限。)

2、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以公司名义为其合作企业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5-1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9-19~ 2018-9-18	3,000,000	回购期届满之日12个月内	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	否	是	否
D-5-2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	平台募集	2017-11-13~ 2018-11-12	1,000,000	回购期届满之日12	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资基金		转让及回购合同》 差额补足 承诺保证				个月 内					
D-5-3	赢灿2号 冠周应 收账款 私募投 资基金	冠周(上 海)实 业有 限公 司	公司为被 担保人提 供《应收 账款收 益权转 让及回 购合同 》 差额补 足承 诺保 证	平台 募集	2017-12- 8~ 2018-12- 7	12,900 ,000	回 购 期 届 满 之 日 12 个 月 内	差 额 补 足 承 诺 保 证	-	否	否	否
D-5-4	赢灿2号 冠周应 收账款 私募投 资基金	冠周(上 海)实 业有 限公 司	公司为被 担保人提 供《应收 账款收 益权转 让及回 购合同 》 差额补 足承 诺保 证	平台 募集	2017-12- 11~ 2018-12- 10	2,000, 000	回 购 期 届 满 之 日 12 个 月 内	差 额 补 足 承 诺 保 证	-	否	否	否
D-5-5	赢灿2号 冠周应 收账款 私募投 资基金	冠周(上 海)实 业有 限公 司	公司为被 担保人提 供《应收 账款收 益权转 让及回 购合同 》 差额补 足承 诺保 证	平台 募集	2017-12- 14~ 2018-12- 13	11,000 ,000	回 购 期 届 满 之 日 12 个 月 内	差 额 补 足 承 诺 保 证	-	否	否	否
D-5-6	赢灿2号 冠周应 收账款 私募投 资基金	冠周(上 海)实 业有 限公 司	公司为被 担保人提 供《应收 账款收 益权转 让及回 购合同 》 差额补 足承 诺保 证	平台 募集	2017-12- 15~ 2018-12- 14	1,000, 000	回 购 期 届 满 之 日 12 个 月 内	差 额 补 足 承 诺 保 证	-	否	否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措施	融资类型	签署时间/主债权期限	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违约责任	反担保	债务逾期	履行担保责任
D-5-7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7-12-19~2018-12-18	3,000,000	回购期届满之日12个月内	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	否	否	否
D-5-8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8-1-3~2019-1-2	4,700,000	回购期届满之日12个月内	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	否	否	否
D-5-9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弈辛实业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8-1-19~2019-1-18	1,000,000	回购期届满之日12个月内	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	否	否	否
D-5-10	赢灿2号冠周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	弈辛实业	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平台募集	2018-2-9~2019-2-8	2,200,000	回购期届满之日12个月内	差额补足承诺保证	-	否	否	否
<b>合计</b>						<b>41,80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昌、林文智的访谈以及其提供的说明，公司或上海五天的上述对外担保、以子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合作企业提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以公司名义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都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相关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函、担保合同的签署及用印也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应收账款原债权人为控股股东合作公司，被担保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控股公司、关联自然人及控股股东自身。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向董事询证，上述对外担保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担保法》第十八条：“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和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向债权人承担担保债务的风险。但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还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人在主债权到期后可能会通过司法途径冻结公司相关资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由此受到的影响暂无法预计。若法院判决上述担保有效，则公司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承诺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前通过与担保权人协商等多种方式解除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该承诺，公司存在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债务的风险，并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对外担保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应以法院判决为准，若法院判决上述担保有效，则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公司存在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债务的风险，并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 （一）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披露显示，在未经公司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所借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经初步统计，上述违规借款结余总额为533,710,000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违规借款的形式主要是：

第一，控股股东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合计388,810,000元；

第二，控股股东以公司和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外借款并占用合计144,900,000元。

明细如下：

#### 1、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合计388,810,000元明细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保证方式	融资类型	形成时间/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是否归还
Z-3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上海五天、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三兄弟夫妇	小额贷款	2017-7-27 ~ 2018-7-21	15,000,000	否
Z-5	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上海五天、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三兄弟夫妇	小额贷款	2017-6-23 ~ 2018-6-23	25,000,000	否
Z-8	中江国际信托	冠福股份		信托	2017-2-22	50,000,000	否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 保证方式	融资类型	形成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昌夫妇、 林文智		~ 2018-11-27		
			林文昌夫妇、 林文智	信托	2017-2-22 ~ 2018-12-7	50,000,000	否
			林文昌夫妇、 林文智	信托	2017-2-22 ~ 2018-12-20	50,000,000	否
			林文昌夫妇、 林文智	信托	2017-2-22 ~ 2018-12-28	49,210,000	否
			林文昌夫妇、 林文智	信托	2017-2-22 ~ 2019-1-11	49,600,000	否
			林文昌夫妇、 林文智	信托	2017-2-22 ~ 2019-1-18	50,000,000	否
Z-10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平台募集	2017-8-16 ~ 2018-8-15	10,000,000	否
					2017-8-18 ~ 2018-8-17	10,000,000	否
					2017-8-24 ~ 2018-8-23	10,000,000	否
					2017-8-29 ~ 2018-8-28	14,000,000	否
					2017-8-31 ~ 2018-8-30	6,000,000	否
					<b>合计</b>		

2、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及合作企业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外借款合计 144,900,000 元明细

索引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保证方式	融资类型	形成时间/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是否归还
Z-1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	林文智	融资租赁	2017-11-10 ~ 2020-10-31	20,000,000	否
Z-2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	林文智	融资租赁	2018-6-20 ~ 2021-5-31	20,000,000	否
Z-4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	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民间借款	2018-4-19 ~ 2018-5-18	20,000,000	否
Z-6	王文英或其他债权人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同孚实业	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民间借款	2018-4-19 ~ 2018-6-15	25,000,000	否
Z-7	赵杭晨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同孚实业	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民间借款	2018-4-24 ~ 2018-6-13	19,900,000	否
Z-9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五天供应链	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小额贷款	2017-10-19 ~ 2018-10-19	40,000,000	否
<b>合计</b>						<b>144,900,000</b>	<b>-</b>

(注：上表“形成时间/借款期限”栏所填的起讫日期为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为形成时间。如 2017-8-31~2018-8-30，其中 2017-8-31 为形成时间，2017-8-31~2018-8-30 为借款期限)

注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因资金紧张，为了其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冠福股份或上海五天名义进行违规对外借款，所借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帐户。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金额为 533,71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99%。

注 2：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林文昌、林



文智、林文洪、林福椿直接及间接持有冠福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88%的股权，系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林文洪、林福椿通过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且林文智担任冠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故认定林文智对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上述违规借款行为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 且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借款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上述违规借款总金额为 533,710,000 元,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该等借款的实际收款方“冠福实业”、“五天供应链”及其他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昌、林文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及 2018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借款的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借款的资产, 或以资产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 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违规对外借款是否有效及是否应当由公司及上海五天承担责任最终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定。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借款责任, 则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控股股东擅自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并将借得资金占用导致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规定的情形, 公司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控股股东能在承诺期内履行承诺消除影响的, 则上述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请说明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已在你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同时逐一说明你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核查事项及律师意见

(一) 关于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

##### 1、2017 年度报告

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等事项未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也未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 2、2018 年半年报

公司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应付票据中已包含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72,074.62 万元，对外担保、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等事项未在公司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中反映，也未披露相关事项。

#### (二) 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公司敦促控股股东将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上海五天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尚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301,746,200 元转回公司或上海五天，快速消除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的风险。

2、公司将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提升内控执行力，来完善或改善内控，使内控控制发挥实效，切实保持公司独立性，严密防范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占用资金等各种风险。

3、对公司及子公司重申《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印章使用规定，做好申请和使用登记，加强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

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加强公司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内部培训，并积极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不断强化其防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监管工作，避免上述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6、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出具了专项书面承诺

2018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于2018年10月14日前解决上述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借款等违规事项。

2018年10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将尽快无条件消除因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形成的债务，若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形成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将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林氏家族正积极采取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筹集资金等措施以消除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承诺事项制订详细执行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相关担保无效。对于债权人已提起诉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积极应诉并主张担保无效。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问询和关注，对内展开相关问题的问责与追责，理清有关违规行为的责任人，严肃处理。

### （三）本所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等事项仅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预付账款”、“应

付票据”会计科目中反映了720,746,2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余未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因控股股东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最终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确定，因此公司是否需要调整财务报表，需待最终核查结果确定后，方能决定是否对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正，或在下一期的定期报告中进行调整。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导致公司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而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